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7-012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2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144,983.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855,016.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师报字[2011]第 1671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 15 千吨/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变更为子公司临沂瑞丰实施，公司、临沂瑞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50101040888888）；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9111788605）；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603008129200099766）；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10154500002307）；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2211660999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明细

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11 年 7 月募集资金总额 | 216,000,000.00 |
| 扣除发行费用 | 32,144,983.69 |
| 募集资金净额 | 183,855,016.31 |
| 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净收入 | 6,729,470.54 |
|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90,584,486.85 |
| 减：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3,855,016.31 |
| 减：15 千吨/年 ACR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含利息净收入 2,179,568.43 元） | 62,179,568.43 |
| 减：PVC 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4,739,815.57 |
| 减：1 万吨/年 MBS 节能扩产改造工程 | 30,069,396.13 |
| 减：将 2 万吨/年 MBS 变更为 1 万吨/年 MBS 后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净收入 4,240,366.18 元） | 59,740,366.18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 324.23 |
|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 | -- |
| 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 324.23 |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存储余额 |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 15-250101040888888 | 85,500,000.00 | 280.1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51010154500002307 | 13,855,016.31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 209111788605 | 60,000,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 1603008129200099766 | 24,500,000.00 | 44.1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 222116609997 | 62,147,942.92 | -- |
| 合计 | -- | 183,855,016.31 | 324.23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临沂瑞丰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